

醫門法律

卷伍

共八集

尚論後篇四卷之一諸篇目錄

尚論春三月溫症大意

溫症上篇

計三法并諸方

溫症中篇

計十二法并諸方

溫症下篇

計十五法并諸方

附辨兩感溫症

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一

西昌喻昌嘉言甫著

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

尚論春三月溫症大意

仲景書詳於治傷寒。畧於治溫。以法度俱錯。出於治傷寒中耳。後人未解義例。故春溫一症。漫無成法。可師而況觸冒寒邪之病少。感發溫氣之病多。寒病之傷人。什之三。溫病之傷人。什之七。古今佚典。莫此爲大。昌特會內經之旨。以暢發仲景不宣之奧。然僭竊無似矣。厥旨維何。內

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又云冬
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既冬傷於寒又
冬不藏精至春月同時病發此一大例也舉此
三例以論溫症而詳其治然後與三陽三陰之
例先後同符蓋冬傷於寒邪藏肌膚即邪中三
陽之謂也冬不藏精邪入陰臟即邪中三陰之
謂也陽分之邪淺而易療陰分之邪深而難愈
所以病溫之人有發表三五次而外症不除者
攻裏三五次而內症不除者源遠流長少減復
劇以爲在表也又似在裏以爲在裏也又似在

表用溫。熱則陰立亡。用寒。則陽隨絕。凡傷寒之種種危候。溫症皆得有之。亦以正虛和盛。不能勝其任耳。至於熱症。尤爲十中八九。緣真陰爲熱邪久耗。無以制亢陽而燎原不熄也。以故病溫之人。邪退而陰氣猶存一綫者。方可得生。然多骨瘦皮乾。津枯肉燥。經年善調。始復未病之體。實緣醫者於此一症。茫然不識病之所在。用藥不當。邪無從解。畱連展轉。莫必其命。昌之目擊心傷者久之。茲特出手眼。以印正先人之法。則所以永登斯人於壽域。後有作者。諒必不

以爲狂誕也。

溫症上篇

謹將冬傷於寒、春必病溫、定爲一大例。

冬傷於寒、藏於肌膚。感春月之溫氣、而始發肌膚者。陽明胃經之所主也。陽明經中久鬱之熱、一日發出、而外達於太陽。有畧惡寒、而卽發熱者、有大熱而全不惡寒者、有表未除而裏已先實者、有邪久住太陽一經者、有從陽明而外達於太陽者、有從太陽復傳陽明、不傳他經者、有自三陰傳入胃腑者、有從太陽循經、徧傳三陰、如冬月傷寒之例。

者大率太陽陽明二經是邪所蟠據之地。在太陽則寒傷營之症十不一見。在陽明則譫語發斑衄血畜血發黃脾約等熱症。每每兼見。而凡發表不遠熱之法。適以增溫病之困阨耳。況於治太陽經之症。其法疫不與冬月相同。蓋春月風傷衛之症。或有之。而寒傷營之症則無矣。且由陽明而達太陽者多。不盡由太陽而陽明少陽也。似此則溫症之分經用法。比之傷寒大有不同。而世方屈指云。某日某經。某日傳經已盡。究竟於受病之經不能摸索以求良治。所謂一盲而引眾盲。相將入火坑。

也。寃哉生命。古今誠一莫控矣。

按溫熱病。亦有先見表症。而後傳裏者。蓋溫熱自內達外。熱鬱腠理。不得外洩。遂復還裏。而成可攻之症。非如傷寒從表而始也。傷寒從表而始。故誤攻而生變者。多溫症未必從表始。故攻之亦不爲大變。然鬱熱必從外泄。爲易誤攻。而引邪深入。終非法也。

按溫熱病。表症間見。而裏病爲多。故少有不渴者。法當以治裏爲主。而解肌兼之。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。其間有誤攻裏而致害者。乃春夏暴寒所中。

之疫症邪純在表未入於裏故也不可與溫熱病同論。

③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

仲景原文

冒按溫者春令之氣也。冬夏秋雖有氣溫之日。不如春令之正且久也。不惡寒三字內有奧義。蓋時令至春則爲厥陰風木主事。而與太陽之寒水不相涉矣。故經雖從太陽而症則從春令而不惡寒也。

再按溫病或有新中風寒者。或有表氣虛不禁風寒者。衛虛則惡風。營虛則惡寒。又不可因是遂是。

爲非溫病也。然卽有之，亦必微而不甚。除太陽一經，則必無之矣。

〔二〕形作

也似

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。

非傷寒矣。

弱者必渴，被

火者必譫語。弱者發熱。

所以渴也。

脉浮解之，當汗出愈。

原文

風性弱，緩故脉亦弱。弱者發熱，卽內經諸弱發熱之義也。脉旣浮，當以汗解之，使汗出而愈。取解肌，不取發汗之意。

按溫熱病原無風傷衛寒傷營之例。原無取於桂枝、麻黃二方也。表藥中卽敗毒散、參蘇飲等方，亦止可用於春氣未熱之時。若過時而發之，溫病暑

病尚嫌其藥桂之帶溫。況於桂麻之辛熱乎。然仲
景不言桂麻爲不可用者。有二說焉。一者以剔出
桂麻。則三陰絕無表藥也。一者以桂麻用之不當
在冬月。已屢致戒。春月更可無贅也。後之紛紛訾
議桂麻之熱者。未嘗計及於冬不藏精之治耳。惟
知春夏有不得不則也。庶知仲景立方之神哉。

三

脉浮熱甚。反灸之。此爲實。實以虛治。因火而動。必

咽燥吐血。

原文

脉浮熱甚。邪氣勝也。邪氣勝則實。反灸之。是實以
虛治也。血隨火炎而妄逆。在所必至矣。咽燥者。火

勢上逼枯涸之應耳。若是少陰見症。當不止此一端。故不入冬不藏精一例。

四病如桂枝症。

似乎風。頭不痛。項不强。則太陽無外入

寸脉微浮。

則邪自內出。胸中痞鞭。痰涎壅塞。氣上衝咽。喉

不得息者。胸中有塞也。當吐之。宜瓜蒂散。病人有寒。

復發汗。胃中冷。必吐蚘。原文

冒按仲景不曰病似中風症。而曰病如桂枝症者。恐後人悞以治溫一例。混入太陽中風之例。而滋擾故。更換其名也。吐法多用梔豉湯。此用瓜蒂散者。取其吐頑痰。而快膈湧風涎。而逐水也。有痰而

誤發汗。從亡津液。胃中空虛。虵失所養。故悖逆而
上出也。

⑤

病人手足厥冷。

似涉厥陰

脉乍緊者。邪結在胸中。

非厥陰也

心中滿而煩。饑不能食者。在在胸中。當須吐之。宜瓜

蒂散。

原文

按此症乃痰邪自內而作。卽四症煩傷寒之瘧症。
也。仲景云。病人身大熱。反欲得近衣者。熱在皮膚。
寒在骨髓也。表實身大寒。反不欲近衣者。寒在皮。
膚熱在骨髓也。表虛此以互合之表裏言。設合臟
腑而統言之。則皆謂之表矣。

⑥病在陽。表未罷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啗之其熱

被却不得去。彌更益煩。肉上粟起。意欲飲水。反不渴

者。熱邪為水。寒所制。服文蛤散。鹹寒利水。若不瘥者。與五苓散。○

寒實結胸。無熱症者。兩寒相搏。與三物小陷胸湯。白散

亦可服。寒結原文

按病在陽。則不兼陰可知。正合第一例也。

⑦病人臟無他病。裏氣和也。時發熱。或然或然。自汗出而不

愈者。此胃氣不和也。先其時。未發熱之時。發汗。時愈。宜桂

枝湯主之。原文

⑧病常自汗出。無時不然。此為營氣和。營氣和者。外不諧

以衛氣不其營氣。剝書故爾。以營行脉中。衛行脉外。復發其汗。營衛和。則愈。宜桂枝湯。

原文

按臟無他病。但衛氣不和。亦陽病而陰不病之例也。

再按春溫之症。由肌肉而外達於皮膚。則太陽膀胱經之邪。傳自陽明胃經。與冬月外受之風寒。始先便中太陽而傷其營衛者。迥乎不同。故此但言衛氣不與營和。其無太過可知也。既衛不與營和。當用麻黃。乃但用桂枝者。可見溫症中發汗之法。皆用解肌。蓋久鬱之邪。一解肌則自散。若大汗而

重傷津液。反變起矣。此先聖用法之大關也。

○九○病人脉數數為熱。當消穀引食。而反吐者。北以發汗。令陽氣微。膈氣虛。脉乃數也。數為客熱。不能消穀。以胃中虛冷故吐也。原文

昌按發溫而令陽微。悞之甚也。陽微則胃中虛冷。而脉數者。不過客熱之微溫。其胃而客熱不留。斯脉不桂矣。

再按此但言思中之陽微。與不藏精之具陽微弱者不同。

病人煩熱

太

陽微出則解。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。

者屬陽明也。脉實者

陽明

宜下之。脉浮虛者

太陽

宜發汗。

下之宜承氣湯。原汗之宜桂枝湯。

原文

①

微數之脉，真不可灸。因火爲邪，則爲煩逆。追虛逐

實，血散脉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原文

昌按此一條垂戒，雖在溫症項下，然不顧爲溫症

而設，所以不言症，而但言脉也。脉見微數，則是陰

虛而陽熾，重以火力，追逐其血，有筋骨焦傷已耳。

今世之灼艾者，不識亦辨脉之微數否耶？其爲陰

虛火勝之人，漫用灸法者，何耶？